

球場借用辦法

桃園市大潭運動休閒公園棒壘球場 借用管理規定

『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』為有效加強維護『大潭運動休閒公園棒壘球場』場地、人員安全與環境整潔，經審核通過，由『桃園市中大紅襪社區棒球協會』認養『大潭運動休閒公園棒壘球場』，並訂定球場借用管理規定。

一、管理單位：桃園市中大紅襪社區棒球協會(簡稱本會)

聯繫窗口：許卉嫻 e mail: may980309@gmail.com



官方帳號：

二、借用範圍：大潭運動休閒公園棒壘球場。

三、借用優先順序：

- (一)桃園市政府辦理之體育、公益活動。
- (二)代表本市(區)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以上比賽活動賽前集訓。
- (三)本會核可之活動。
- (四)一般申請練習活動。

四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- (一)借用者需以球隊、機關學校或公司名義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。
- (二)借用者應於每月1日至5日上午9:00~12點，將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(附件)以e mail(不受理電話預約)，登記次一個月之借用場次，逾期或申請表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三)借用者申請借用場次每月週六合計以2場次為限、其餘時段以4場次為限，同一借用者不得連續申請借用2場次以上。
- (四)同一場次如有2隊以上申請借用，本會擇期公開抽籤，抽籤日期及結果公布於本會FB官網。
- (五)抽籤結果決定場次後，借用者不得私自更換場次，違反上述情事者，本會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- (六)經本會同意借用場所後，應自本會通知日起5日內繳費(遇假日順延)，逾期未繳者視為不借用，取消其借用資格。
- (七)遇有特殊需要時，本會得取消該場次借用並退還已繳交所有費用。

五、其借用時間如下：

- (一)星期一至星期六：每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，以半天為一場次。
- (二)週日：不對外開放。(原則上週日是中大在使用，其他使用單位如需要使用，請提早兩個月提出申請)

六、收費標準及其他事項：

(一)場地借用不收使用費，視借用情形酌收清潔費。

(二)保證金:新台幣 3000 元。

(三)凡登記借用後因故取消該場次借用者，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星期前，通知本會取消該場次之借用，其繳交費用全數退還。

(四)若因天候，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取消登記借用之場次，其繳交費用全數退還。

七、使用限制：本場地僅限從事棒壘球活動，其餘活動須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。

八、借用者應負責維持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做好垃圾分類，用畢後立即回復原狀並將垃圾帶走，違反上開情事者，本會暫停該借用者三至六個月申請借用本球場，倘情節嚴重或多次違反上開情事者，本會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九、借用者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 7 日內完成修復或照價賠償。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由本會代為修復或購置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將向借用者追償，並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十、保證金於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。

十一、借用者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
十二、如發生下列情事者，本會有權終止使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：

(一)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，經本會指定者。

(二)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
(三)活動項目變更、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(租)、售票或商業情事。

(四)經本會認定不適使用者。

借用者倘有上述(二)、(三)情事者，本會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十三、借用者於本場進行活動時，應尊重負責管理員之安排，並注重禮節。

十四、借用者經申請許可後，方得進入使用，並請活動前一日 17 時前聯繫管理員，活動當日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備查核。

十五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規定者，本會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不服勸導者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爾後本所不再同意其申請借用本球場。

十六、本借用規定若有不足處，借用者須配合本會人員指示辦理。

十七、本場地為練習場非正式比賽場地，使用期間應注意安全。

{附件二-1}大潭運動休閒公園棒壘球場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 單位		活動 人數		聯絡 電話	
住址			使用 日期	年 月 日 午 時	
用途					

申請單位： (蓋名或蓋章)

聯絡人：

是否有收保證金 3000 元 否 ☐ 是 ☐ 收款人確認簽名：

桃園市中大紅襪社區棒球協會核定書

核 定	棒壘球場使用申請事項照准	許可文號 日期	年 月 日 第 號
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申請使用大潭運動休閒公園壘球場使用要點

1. 申請使用時，請參見借用管理規定向本會申請登記。
2. 場地禁止高聲喧嘩及不當行為。
3. 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損壞及禁止擅自移動，並應維持場地清潔若有不當使用因而導致損壞，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4. 如遇有颱風、天災或惡劣天候情形，基於安全考量本場地禁止使用，相關責任請自行負責。
5. 使用本場地嚴禁行使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或法規命令之行為。
6. 本球場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如未依正常使用時間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，相關權責機關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處以罰鍰。
7.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會之規定辦理。
8. 本場地為練習場非正式比賽場地，使用期間應注意安全。

【附件二-2】

活動計畫書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書內容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三、主、協辦、合辦、贊助單位：

四、計畫期程或時間：

五、場地使用起迄時間：

六、活動方式及項目：